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 《消費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消費稅規章》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2008 號法律、第 7/2009 號法律、第 11/2011 號法律、第 9/2015 號法律及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二條

（因清關時繳納或自願繳納而退稅）

如進口商已選擇第五十二-A 條或第五十三條所指制度並作出下列事實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退還多徵收的消費稅：

a) [……]

b)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七條
(擔保制度)

一、擬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的經營人，應在進口該等產品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選擇下列任一擔保制度，且不影響規範對外貿易的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要件：

- a) [……]
- b) [……]
- c) 清關時繳納制。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中，擬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者為非經營人時，則應提出以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擔保制度。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第五十三條
(同時自願繳納制)

一、同時自願繳納制，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獲發進口准照時，自願繳納因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而應納消費稅的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廢止〕”

第二條

增加《消費稅規章》的條文

在《消費稅規章》內增加第五十二-A 條、第五十二-B 條及第五十二-C 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二-A 條

(清關時繳納制)

一、清關時繳納制，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經營人在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品經海關檢核通過時，透過以下兩條所指方式繳納因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而應納消費稅的制度。

二、在作出第五十條第二款所指通知後方進口的情況下，上款所指經營人如聲明選擇本條所指制度，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得根據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拒絕發出准照。

第五十二-B 條

(繳納消費稅的帳戶)

經營人獲發進口准照時，須已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以確保清關前可透過該局的電子系統確認已預留消費稅款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二-C 條

(電子系統)

一、產品僅於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且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從上條所指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方可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清關時因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或網絡故障，又或因系統維護以致無法扣除消費稅款項，則海關在接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通知，並依據該局在通知內提供的進口准照憑證允許相關產品先行進口；但經營人須於進口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納消費稅，且不適用《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三、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經營人仍未繳納消費稅，即發生滯納，且不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三條

過渡規定

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且根據《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其持有人可獲退稅者，以及仍在處理中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原有規定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尤其關於退稅及擔保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條

修改表述

一、《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 c 項所表述的“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二、《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notificação para liquidação”改為“notificação da liquidação”。

第五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將第 24/2024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八款所指的法規所作的修改及術語更新，以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第六條

廢止

廢止《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